

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字〔2022〕5号

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平阴经济开发区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6月11日



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暂行办法

为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，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质效，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项目应符合平阳县招商扶持政策要求。重点聚焦大健康、智能制造及新材料、应急装备、绿色建材等我县特色或优势产业。

第二条 职责分工 各镇街、县直部门主要负责有效信息收集和提报；县投资促进局统筹负责项目信息研判、可行论证、专业洽谈、合同起草、提请召开招商项目联审会议；经济开发区、镇街及相关部门负责签约项目落地承接和服务。

第三条 信息上报 各镇街、县直部门搜集到项目信息后，要充分了解投资方实力背景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落地需求、投资预期收益等基本信息，形成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（附件1）并及时提报县投资促进局。

第四条 项目研判 县投资促进局收到提报信息后，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初步研判，对通过审核研判的项目，组织专业谈判小组与投资企业进行专业洽谈，商定项目拟选址、建设内容、预期收益、扶持政策等合同条款，形成协议草案。

第五条 项目联审 县投资促进局提请召开项目联审会进行集体会商决策，对重大项目或专业性强的项目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参与。项目联审会由分管县长主持、相关业务部门参加，重点审查项目可行性和协议合理性等（附件2）。项目通过联审并经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六条 项目审定 县投资促进局将通过联审的项目提请县长办公会研究。审定通过后，履行签约流程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正式生效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项目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项目落地推进 协议签订后，县投资促进局及时将项目移交县发改局，由县发改局牵头做好项目落地工作。每月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项目落地推进联席会议，通报项目落地进展，专题协调解决具体困难问题。

第八条 项目调度考核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调度，每月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例会，由分管县长主持，分解任务指标、部署工作推进；每季度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例会，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。

根据调度情况，由县投资促进局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建议，定期上报县主要领导，并计入年末招商引资综合考核成绩；对推进工作不力，特别是在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工作中推诿扯皮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提出通报批评或问责建议。

第九条 项目履约监管 县投资促进局牵头每年末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其中：县发改局负责项目投资强度核实，税务局负责预期纳税核实，财政局负责项目投入产出评价，县投资促进局汇总形成项目年度绩效评估报告，报县主要领导。

对签约后无法继续履约的招商引资项目，应依法依规及时解除或终止合同（协议）；对具备开工条件，但没有按时开工建设、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不符合亩均效益的项目，应及时采取警告、约谈等手段督促项目履约，仍不履约或效果不明显的，按合同约定收回土地并追回已支付各项扶持资金和奖励。

- 附件：1.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
2.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

附件 1

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

提报单位		日期	
投资单位 基本信息	企业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企业征信、三年纳税情况和企业资产负债率等信息		
项目概况	项目简介、拟选址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工艺流程、投资强度、预期税收等		
投资方需求	政策需求		
	土地、厂房、 楼宇等要素 需求		
项目方 联系人		职务	电话
备注			
主要领导签字:			

附件 2

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

联审编号				联审日期		
项目名称						
投资方审核情况						
项目审核情况						
协议条款 审核情况						
主要建设内容						
投资强度	万元/亩	亩均税收		万元/亩	容积率	
项目工艺流程						
项目综合能耗	水	立方	电	万千瓦时	天然气	立方
项目拟选址						
项目效益分析	产值	亿元	税收	万元	就业	人
联审结论						

联 审 单 位 意 见	落地单位	
	发展和改革局	
	财政局	
	自然资源局	
	投资促进局	
	生态环境局	
分管 县长 意见		

